

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年級留校自習調查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個人手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☐參加留校自習
☐不参加留校自習

☐由教務處代訂晚餐，一餐 90 元
☐自行處理

說明：

- 本校提供 901 教室為留校自習場地，參加留校自習的學生統一管理。
- 未參加留校自習者，下課後應儘速返家，非有特殊原因者不得留校。
- 未達 5 人參加之時段，該時段擬不開班(星期一到四，每日視為一個時段)

無法出席星期 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四

特定日期請假請註記：_____

4. 未能確實遵守留校**自習注意事項**者取消留校自習資格，**詳見背面**。

家長聯絡方式：(家用電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(三)由導師收齊統一繳交至教學組，謝謝!

113 學年度九年級留校晚自習實施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 月 9 日(四)止
留校自習作息表

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
16：45 至 17：40	晚餐	各班教室	確認學生名單、督促學生用餐、整理書包並收拾垃圾。
17：40 至 18：10	晚休(30 分鐘)	九年級教室	(1)17:40 點名及收手機，遲到 3 次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 (2)負責學生開門、教師點名；一律關燈睡覺。
18：10 至 18：20	室外活動	務必到室外活動	喚醒學生，請學生外出活動，勿留於教室。
18：20 至 19：30	第一節自習(70 分鐘)	九年級教室	督導自習
19：30 至 19：40	室外活動	務必到室外活動	請學生外出活動，勿留於教室。
19：40 至 21：00	第二節自習(80 分鐘)	九年級教室	督導自習，21:00 自習結束請學生盡速離校返家，隨身垃圾帶走，關閉門窗。

參加留校自習者務必妥善保存，依作息時間活動

113 學年度九年級留校自習自主學習注意事項

1. 凡參與者，需按公告的作息表進行自習，為利於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，不可私自回班級教室或擅自離開自習教室。
2. 自習時段以自行安靜複習為主，嚴禁睡覺、聊天、使用手機、飲食等無關行為。以上經巡堂老師發現提醒，累積三次未改善，則取消留校自習資格。
3. 留校自習仍需配合交手機，配合管理。
4. 各項作息勿有遲到早退、曠課、缺席等情事。
5. 參加留校自習之同學，有重大情事未能到校須於三天前至教務處領取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不開放當天請假，除非有急病或家中有重大情事，由教務處師長聯繫上家長確認後，方能辦理請假離校。
6. 參加留校自習之同學，不得無故缺席，點名 3 次未到，取消留校自習資格。
7. 需維持自習教室及桌面之整潔，垃圾自行帶走。
8. 自習時間如有突發狀況請盡速通知教務處老師協助處理。